

监 理 通 知 单

工程名称：郯城县红花镇 80MW 山地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

编号：JXM7-JL-028

主送：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

抄送：郯城县奥德城开新能源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

事由：关于支架防水帽安装的事宜

内容：

今检查发现场内支架安装中有部分防水帽安装不正确未能达到设计要求，现要求你方对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经自检合格，报至监理部复检，合格后方可进行下到工序施工，若未经我方复检就私自进行下到工序施工，我方将对其工程量不与认可。

回复：

限你方两日内回复

项目监理机构（章）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



注 本表一式三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建设单位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监理项目部存一份